

2026 年朝阳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朝阳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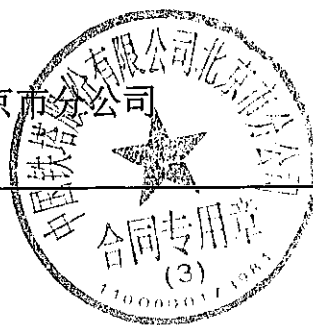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11010526210200029605-XM001/01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文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铁塔大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朝阳区奥运村街道、大屯街道、亚运村街道、小关街道、安贞街道、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左家庄街道、三里屯街道、团结湖街道、朝外街道、呼家楼街道、六里屯街道、八里庄街道、建外街道等 15 个噪声投诉高发街道开展噪声地图试点示范工作。项目配置噪声监测微站满足溯源数据联动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噪声污染源普查、智慧监测网络、动态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智慧应用底座一体化建设等服务，为构建“调查—监测—建模—成图—平台—管控”的声环境管控体系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项目成果：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搭建智慧监测网络，提供噪声自动监测微站数据服务；
2. 朝阳区试点区域噪声污染源普查监测数据 1 套；
 - 一、朝阳区试点区域噪声地图应用场景研究报告 1 套；
4. 噪声地图数据库 1 套；
5. 朝阳区试点区域二维噪声地图绘制成果 1 套；
6. 朝阳区城市噪声地图应用管理平台 1 套。

第二条 服务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3990000，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1995000（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1995000（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资金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3.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1001102700059666888

联 系 人：麻文军

联系电话：010-88518377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若乙方不能按照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则乙方应当退换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方面无争议的情况下，需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续签。

第七条 如本项目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者本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第八条 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终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1日



王为良

合同专用章

北京中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